

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

(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

2026年职工子女假期爱心托育项目需求书

2026年 5月

一、项目概况

根据我院实际需要，现拟采购 1 家或以上符合托育资质的第三方托育机构，作为我院 2026 年职工子女假期爱心托育项目合作方，以推广和实施我院职工子女暑期托管项目。

序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服务时间
1	2026年职工子女假期爱心托育项目	15	不少于 60人	2026年7月13日至2026年8月14日（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共25个工作日，具体以实际放假为准。

二、服务对象

2 岁至 6 岁的职工子女，分班情况如下：

1. 中、大班级（年龄：4—6 岁）
2. 小班级（年龄：3—4 岁）
3. 小小班（年龄：2—3 岁）

三、项目需求

1. 以基本看管服务为主，含午休，早午餐下午茶（餐标不低于 17 元/人/天），根据孩子不同年龄段延伸提供舞蹈、美术、音乐、篮球、体能锻炼及游戏、劳动教育、特色课程等多样化活动；或根据小朋友的兴趣爱好选择三门兴趣课程学习，每天将安排学习所选的兴趣课程；或结合特色课程和体能游戏课程开展教学活动。

2. 为每位学生购买 1 个月的人身意外伤害和意外医疗保险。

3. 制作项目总结报告 PPT 及暑托班活动视频各一份。

4. 做好健康观察工作如体温检测等，做好场所清洁消毒及通风，确保室内外环境卫生。

5. 场地及设施要求

5.1 托育机构应当有自有场地或租赁期不少于 3 年的租赁场地。

5.2 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及要求。应设置在与其服务相适应的相对独立的场所，应有独立的出入口和通道，保证房屋、消防和监护安全。应远离污染区和危险源，不得设置在厂房、地下(半地下)室、仓库、违法或危险建筑内。应有良好的通风采光条件，并具有安保设施，确保消防安全条件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托管班应安装监控设备。

5.3 班前要组织开展安全大检查，开班中要不定时开展安全巡查，对用水用电、消防设施、教学安全等进行检查，确保安全无死角。

5.4 托育机构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婴幼儿生活用房（用餐区、睡眠区、游戏区、盥洗区、储物区等），人均使用面积不低于3 m²。设置服务管理用房（保健室、办公室、安保室等）和后勤保障用房（厨房、库房、消毒房等）。

5.5 托育机构应当配备符合婴幼儿月龄特点的家具、用具、玩具、图书和游戏材料等，并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和环保标准。

5.6 托育机构应当设有户外活动场地，配备适宜的户外玩具和游戏设施，人均面积不低于2 m²，且有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5.7 托育机构应当设置符合标准要求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

6. 人员要求

6.1 托育机构应当根据场地条件、收托婴幼儿规模，合理配置综合管理、保育照护、卫生保健、安全保卫和后勤保障等工作人员，须同时具有相关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

6.2 托育机构负责人负责全面工作，应当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有从事儿童保育教育、卫生健康等相关管理工作3年以上的经历，且经托育机构负责人岗位培训合格。

6.3 保健员应当具有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经过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

6.4 派驻保安员必须持有公安机关签发的保安人员从业资格证或公安机关的备案证明。

6.5 合理配备托育人员和保育员，与婴幼儿的比例应当不低于：乳儿班1:3，小托班1:5，大托班1:7。每个班至少有1名托育人员。

6.6 参照有关托儿所卫生保健规定，合理配备保健员、炊事员。

6.7 每个独立设置的托育机构应当至少有 1 名保安员在岗。

7. 职责要求

7.1 托育机构应当根据不同月龄婴幼儿的生长发育特点，提供专业规范、安全健康的照护服务，促进婴幼儿早期发展。

7.2 托育机构应当设置适宜的生活环境和条件，向婴幼儿提供符合生理心理需求、生长发育特点的活动、膳食、睡眠、清洁卫生等服务，做好婴幼儿每日生活安排。

7.3 托育机构应当遵循不同月龄婴幼儿的生理、心理和认知发展规律，以游戏为主要形式安排活动，充分尊重个体差异，寓教于乐。

7.4 托育机构应当对婴幼儿进行全日饮食、睡眠等生活健康观察，做好日常照护记录，必要时向监护人反馈。

7.5 托育机构应当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婴幼儿健康管理等工作。

7.6 托育机构可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等方式，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为家庭和社区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

8. 用餐要求

8.1 按照有关托儿所卫生保健规定配备炊事人员，并提供经审核合格的菜单，做到营养、干净、卫生、安全。

8.2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8.3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食品安全的日常管理，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8.4 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健康管理。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持胸效健康合格证上岗。

8.5 严格落实食品原料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台账登记制度，不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的食品原料。

8.6 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使用经清洗消毒的合格的餐饮具。

8.7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制作食品，食品烧熟煮透，制作冷荤凉菜做到专人、专室、专工具、专消毒、专冷藏。

8.8保持环境卫生，做好“三防”（防蝇、防鼠、防尘）工作，营造良好的餐饮卫生消费环境。

8.9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已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迅速做出应急响应措施，并认真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9. 安全要求

9.1托育机构登记后，应当向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须有《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建筑消防安全合格证明》《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场地证明、工作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

9.2托育机构应当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防护措施和检查制度，配备必要的安保人员和物防、技防设施。

9.3托育机构的房屋、设施设备、装修装饰材料、用品用具和玩教具材料等，应当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质量标准和环保标准，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严禁在托育机构设置、放置威胁婴幼儿安全的设施、设备和物品。

9.4托育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婴幼儿接送制度，婴幼儿应当由婴幼儿监护人或其委托的成年人接送。

9.5托育机构应当制订重大自然灾害、传染病、食物中毒、踩踏、火灾、暴力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培训，并经常进行演练。托育机构应当明确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及管理职责，加强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确保用火用电用气安全。托育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掌握急救的基本技能和防范、避险、逃生、自救的基本方法，在紧急情况下必须优先保障婴幼儿的安全。

9.6托育机构应当建立照护服务、安全保卫等监控体系。监控报警系统确保24小时设防，婴幼儿生活和活动区域应当全覆盖。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90日，不得无故中断监控，不得随意更改、删除监控资料。

四、违约责任

1. 合同服务过程中，如供应商因违反合同内容、提供不符合合同双方协议的服务内容、或因此造成的意外、伤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托育机构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及法律等责任。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在合同服务过程中，因意外造成幼儿伤亡等情况，托育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承担相关责任，并及时做好协调保险公司和采购人的理赔善后等相关工作。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合同终止：

- (1) 本项目未顺利完成。
- (2) 出现违约情况，不能顺利举办。
- (3) 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而由此导致毁损并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4) 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项目合同的。

五、付款方式

1. 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参加人数结算。

2. 本项目包含：项目为包干形式，费用包括相关人员支出、设备支出、税费等服务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完成合同服务内容，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出具的有效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款到指定账号。

4. 如在服务过程中产生不可抗力因素而产生额外的费用，供应商应提前知会采购人，取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安排费用支出，结束后按实际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

六、评价与考核

项目最后一周测评由院方派人员到场进行测评，总分平均分为40分（含40分）以上，全额结算；平均分为30~39分，按项目总额的95%结算；平均分为20~29分，按项目总额的90%结算；平均分为19分以下，按项目总额85%结算。

托育机构期满考核满意度登记表

孩子班别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中班 <input type="checkbox"/> 小班 <input type="checkbox"/> 小小班	孩子年龄	岁
考核内容	评分 (1~10分)	说明	
场地及设施 (如安全、卫生等程度)	_____ 分	满分为50分，参考分值区间： ①满意 40~50分 ②比较满意 30~39分 ③比较不满意 20~29分 ④不满意 19分以下	
师资 (课程安排合理、有趣程度)	_____ 分		
保育员 (配比数量、照顾孩子细心程度)	_____ 分		
午休午餐 (营养搭配、丰富程度)	_____ 分		
安保工作 (上学、放学、平时值岗情况)	_____ 分		
总分	_____ 分		

七、评分标准

我院组织现场评选，审查供应商提交的密封资料资格性/符合性以及产品方案，则通过评委投票推选票数最高的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
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